

【臨時動議 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7年4月21日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87039400號修訂核備

89年4月12日第26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四-(三)

92年10月1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2日師大人字第0920015227號函發布

99年12月1日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二-(十)(十一)、八

100年1月6日師大人字第0990024026號函發布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一、五-(一)及四-(一)附表

100年10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00019941號函發布

104年11月25日第35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六、餘條次遞移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 (一) 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
 - (二) 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 (四)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
 - (五) 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 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
 - (八)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 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 (十) 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

者。

(十一) 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一) 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有列丙等（D級）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五) 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四、選拔程序：

(一)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八位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各學院所屬之系、科、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三) 特殊優良職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五、獎勵與表揚：

(一)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

(二)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

(三) 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

六、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惟最近三年年度考評至少一年列優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始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加選拔。

七、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而未獲選者，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職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u>（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而未獲選者，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未獲選者，給予實質獎勵之可行性」；爰予新增。</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u></p>	<p><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u></p>	<p>條次遞移。</p>
<p><u>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u></p>	<p><u>八、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u></p>	<p>條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遞移。</p>